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將透過彼等控股公司WG International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已確認自GCM、WGC、WG Corp、WGE、WGL及WGT的註冊成立日期起，

- (i) 彼等以相互積極合作及溝通，並採納建立共識方式按一致同意基準達至決定；
- (ii) 彼等已作為集團(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彼等中任何一者擔任該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運營的所有公司事宜投票，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對有關公司的共同控制，及自該等公司之活動獲得利益；及
- (iii) 就所有需要彼等之決策的公司事宜而言，彼等已獲得充足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以供達成共識。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安排於過往存在，以及彼等持續按上述方式行動意圖，從而合併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由彼等書面終止為止。因此，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透過WG International將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且於[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蔡桂林先生及WG International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已開展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從事並非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開展或擁有的該等主要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包括：

- (a) 電氣工程 —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於其他主要專注於電力工程的公司擁有權益，即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及Ecobore Sdn. Bhd.。誠如本文件「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節所規定，本集團進行各類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規定其承建商須擁有若干牌照及／或資格。儘管伍天送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惟董事認為，鑒於所收購項目的業務性質、規模及水平、客戶群及業務地點的差異，本集團業務與上述公司業務並無構成競爭。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

- (b) **材料及設備** — 伍天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New Winsing Pte.Ltd. (該公司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行業)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Winsing Pte.Ltd. 現已停業，業務活動已停止。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並無擁有New Winsing Pte.Ltd.的任何溢利。鑒於伍天送先生並非控股股東，故伍天送先生對New Winsing Pte.Ltd.並無控制權，無法對該公司進行清盤或停止營業。事實上，該公司提供的服務有別於本集團以及完全明確目標客戶及市場定位，董事認為，業務競爭風險以及商業決策的最終影響相當低。
- (c) **馬來西亞一般建築** —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擁有Wee Guan Construction Sdn. Bhd. (「**WG (Malaysia)**」，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馬來西亞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本集團與WG (Malaysia)之間擁有清晰的地域及業務區分。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所有項目位於新加坡，而WG (Malaysia)於馬來西亞開展其建築工程。此外，本集團為土木工程公共事業工程提供商，而WG (Malaysia)通常從事道路施工、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以及基建。因此，董事認為WG (Malaysia)處於本集團的地域重心以外及在業務營運上與土木工程公共事業工程並不相關，因此，WG (Malaysia)自本集團排除。
- (d) **其他** — 我們控股股東的部分成員亦已參與其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無關的業務(如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倘有關資料於[編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相關資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乃計及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的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有足夠強大及獨立聲音抗衡任何牽涉利益衝突的狀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監督日常營運以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此確保該等控股股東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
- (c) 每名董事確認，除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為股東的利益及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從而影響其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須於利益衝突時放棄投票，董事會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有效運作，原因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任何職位；及

- (e) 我們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客戶群及獨立資源以及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我們亦不期望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獲取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等營運資源以及一般管理資源。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及設施，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業績紀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控股股東墊付予本集團以作為營運資金之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編纂]後，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融資租賃責任及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伍泐逵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於[編纂]後，大部分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職能乃獨立於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管理。

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效力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及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類似的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0%股權除外；
- (ii) 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採取任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擾亂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及／或或發表任何言論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會或很可能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進行受限制業務。

此外，每名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任何契諾人或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各自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再接受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相關各自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不得接受新商機。契諾人僅在以下情況下可使用新商機：(i)倘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的通知，確認新商機不獲接納及／或並不構成與受限制業務的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收接新商機建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倘契諾人及／或彼等相關聯繫人所轉介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本公司就是否把握新商機而作出的任何決策，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不接受新商機的依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毋須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與新商機有關的相關各自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編纂]後即時生效。倘出現以下情況，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中的義務將告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中概無事項將防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
- (b) 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認為於相關事宜擁有權益的董事將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大綱及細則，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則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通過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規則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建議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
- (d) 每名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必需的全部資料，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或在將予刊登的公告中披露有關所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決策依據)。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